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林镇林场（单位名称）的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林镇林场中幼林抚育（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林镇林场中幼林抚育，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好春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45.4388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8856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甘肃好春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齐永亮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一日

